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4420100003444518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华沛集团武汉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生产的冰鲜三文鱼厚切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4年10月14日抽自华沛集团武汉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生产的冰鲜三文鱼厚切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冰鲜三文鱼厚切”水产制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、涉案货值金额较小、主动停工停产，并及时对售出的涉案产品实施召回整改措施，及时中止违法行为，且不合格检测项目超标值较小，符合《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处罚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“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认定：（一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（二）涉案产商品、服务数量较小，或者涉案金额较小；（四）及时中止违法行为；”之规定，应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。

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完成整改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符合《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处罚实施办法》第十条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轻微程度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不予行政处罚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及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“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、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，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，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进一步提高企业质量安全意识，落实好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2.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食品安全意识。

3.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，提升风险精准防控水平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提供了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、物料接收检验记录、原物料入库单、产品入库单和出库单等相关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。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，该单位已查明原因：在生产过程中，产品受个别生产加工人员污染所导致。现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停止生产经营不合格三文鱼水产制品；二是及时沟通经销商，对已售出产品发布二级召回公告，张贴于售卖场所；三是建立健全员工操作规章制度，强化食品安全生产意识；四是组织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，加强员工卫生质量意识；五是在车间新增了臭氧设备，加强了生产车间消毒设施；六是在卫生间设立入卫专用防护服装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3日